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51號

原告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

訴訟代理人 劉家康

被告 陳宣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次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2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係原告之員工，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曠職7日，原告即於113年3月1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終止勞動契約。嗣原告因財務系統異常，不慎於113年5月1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4,624元至被告原留存於原告之薪資帳戶（帳戶號碼：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原告旋即通知被告返還上開款項，惟被告拒絕還款，原告再於113年7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3日內退還，然該存證信函卻遭退回，是被告迄今尚未返還款項，原告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624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07 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存證信函、元大銀行網路銀行
08 薪資付款狀態查詢紀錄、Line通訊紀錄等件為證（見勞小專
09 調卷第11至25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11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2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薪
13 資34,624元，為有理由。

14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
23 10月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勞小專調
24 卷第31頁），是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6
26 24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30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31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劉 明 芳